

强化「人物同防」 确保冷链食品来源全程可追溯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领导到资阳 检查督导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

□本报记者 李国华 文/图



近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万鹏龙率队赴资阳市检查督导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万鹏龙一行先后到资阳天王农贸市场和资阳市绿美食品有限公司实地检查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详细了解冷链物流运输流程和货物消毒消杀等方面情况，听取冷链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责任的基本情况以及资阳市、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雅安市雨城区

为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传播的风险，雅安市雨城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安排部署，通过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人员、重点环境疫情风险监测，全力筑牢全区冷链食品安全防线。

高度重视，迅速部署。12月15日，四川省“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成都召开，雨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毛健召集卫健、交通、商务等7个相关部门参加雨城区分会场会议并专题安排部署雨城区“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毛健指出，“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项行动是区政府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动员会议精神，提高防控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部门联动，开展冷链物流各环节疫情防控综合监管，畅通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合力；三是落实落细行业主体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联防联控措施，建立常态化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加强督查，推动责任落实。12月以来，由雨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区纪委监委牵头，组成专项督导组对全区冷链食品、农贸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无死角督查及技术指导。督导组在对冷链食品行业开展实地查看过程中，紧盯领导干部是否履职尽责、靠前指挥、精准施策；紧盯监管部门是否全面部署、充分动员、联防联控。截至目前，专项督导组已完成雨城区18个农贸市场及54户冷链食品经营户的现场督导，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责任部门提出了督促整改建议。

抓摸排明底数，强化风险管控，加快推进信息化追溯。雨城区对食品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大型商超、餐饮企业、第三方贮存食品的冷库等重点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重点核查经营资质、冷库备案、贮存条件、温控监测、追溯管理、环境卫生、产品质量等内容，建立辖区冷链食品档案。目前共排查出冷链食品经营户80户(含冷库54户)，均已建立动态监管档案，同时督促相关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索票索证、进货查验，凡是票证不齐的冷链食品一律不得进行销售，对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一律依法进行查处。11月以来，雨城区市场监管局多次联合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组织冷链食品经营单位集中开展“川冷链”平台使用培训、冷链食品经营环节消毒消杀技术培训，同步推进“放心食品超市放心餐厅自我承诺”。截至目前，雨城区51家食品经营户已提交“放心食品超市放心餐厅自我承诺”，54户冷链食品冻库单位完成了“川冷链”平台主体登记，预计12月25日前实现经营环节全覆盖平台入驻，确保雨城区冷链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

落实“人、物、环境”应检尽检，科学防控。进入冬季以来，雨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对全区重点食品、重点环境、重点人员开展流动核酸监测工作，共采集样品433批次，结果均为阴性。12月18日，三部门再次联合对全区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全员集中核酸检测采样380份。下一步，各部门将持续开展重点食品、重点环境、重点人员的动态核酸检测，逐步完善雨城区冷链食品行业“人、物、环境”全受控、无遗漏的疫情防控闭环管理机制。

雅讯

成都市成华区

□本报记者 李国华

日前，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全区农贸市场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红黄绿牌预警管理工作，通过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监管，引导食品销售者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意识，落实好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根据《成华区食品经营环节红黄牌预警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量化农贸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低风险(绿牌)、中风险(黄牌)、高风险(红牌)三个层次，对于不同等级的

乐山市沙湾区

冷链食品监管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按照“春雷行动2021”安排部署，乐山市沙湾区市场监管局庚即启动，近日，该局联合多部门开展冷链食品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冷链物流监管力度，筑牢监管防线。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按照冷链食品疫情防控联席会议要求，扎实开展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执法互动。沙湾区政府副区长黄学文带队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辖区大型超市、屠宰场、快递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督查，要求强化落实冷链食品消毒和追溯制度，移送案源线索2件。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2次，建立了每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的联席会议制度。

盯紧进口冷链食品。进一步摸清



雅讯

从运输到储藏环节都不“放过” 执法人员把关疫苗质量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专项督查

□曾可嘉 本报记者 李鹏飞 文/图



“我们此次行动是对辖区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质量安全及储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抓好冬季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药品流通监管股股长张艳说。

近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冒着严寒前往辖区旌阳区疾控中心及各乡镇、街道的疫苗接种单位，开展疫苗质量安全及储运情况的专项督查行动。记者跟随执法人员一同前往了旌阳区疾控中心，采访了执法人员对疫苗包装、储存、运输等情况的检查工作。

上午9时许，执法人员来到旌阳区疾控中心，对疾控中心储藏疫苗的冷库进行检查。张艳说：“我们先要看冷库外所显示的温度是否达到储藏疫苗所需要的度数，对照冷库温度数据收集曲线图，查看冷链储藏疫苗期间是否存在温度过高或者过低以及是否符合冷链储存要求的情况。”

在确认储存温度全部达标后，执法人员进入冷库对疫苗开展抽检，“我们主要检查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流感疫苗、新生儿乙肝疫苗、人用狂犬疫苗以及脊灰疫苗等疫苗的储存情况。”执法人员一边说，一边开始抽

检放在库内的疫苗，并逐一查看疫苗外包装是否存在破损、保质期是否有效等问题。经过抽检，该冷库当中的疫苗包装完好，保质期有效，储存环境达标。

冷库检查完毕后，执法人员又在旌阳区疾控中心冷库当中抽检的批次疫苗的批签发合格证明进行详细查阅，逐项对照核实。

“同时还要确认在这个环节中发现质量可疑或者不合格的疫苗的时候，有关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理。”执法人员说，“对于分配给各个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我们也要收集冷链储存和运输温度记录，保障疫苗在分配途中全程保持冷链和符合规范条件。”

检查结束后，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还向相关疫苗接种单位工作人员重点宣讲了《疫苗管理法》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疫苗管理，确保疫苗接种安全。

旌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即日起，该局持续开展此项监督检查行动，全面做好旌阳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多病共防”工作要求，为疫苗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马工技

如今，天然气对一个家庭来说不可缺少，而气表本该一户一表，如果遇到分户收费太高的情况，居民该怎么办呢？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18年12月2日，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镇某小区住户接井研县某燃气有限公司通知：由于该集中住宅小区14户住户天然气使用是安装总表计量收费，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天然气用户必须是一户安装一表，因此要求此14户人进行一户一表改造，且每户交分户改造费1900元，限期交钱整改。该14户住户认为燃气公司收费太高，多次派代表与该燃气公司交涉均无结果，得到的答复仍然是限期分户改造，对不改造的住户将实行停止供气。该14户住户感觉完全是强制收费强制改造，不然将会面临被停气的境况，影响正常的基本生活。无奈之下，2019年1月6日，该14户住户以彭某为代表联名投诉到井研县消委会请求维权。

经井研县消委会调查，该处是井研县一职工宿舍，并于1995年5月向井研县某燃气公司申请立户，属安装总表计费。后根据《井研县民用天然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天然气用户必须是一户安装一表”的要求，对全县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居民住宅进行改造，该职工宿舍属于改造范围，但燃气公司未严格执行井研县物价局(2005)60号《老用户户表改造工程价格》文件规定，对天然气一户一表改造(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采用铝塑复合管材料安装的为960元/户，对采用不锈钢新工艺、新材料的由燃气公司与用户协商收取相应材料费用，而采取高于文件规定收费，实行强制改造的方式，处理彭某等14户住户天然气分户改造，是侵犯了该14户住户的合法权益，维权予以支持。井研县消委会约谈要求该燃气公司以书面形式回复彭某等14户住户的投诉，并严格按照井研县物价局文件规定，以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以协商的方式及合理的价格，改造处理其分户立表。后经消委会召集双方反复协商撮合，最后达成一致协议：燃气公司以1000元/户的价格实行分户改造，并在三天内实施改造，保证用户的正常用气。该14户住户对这一调解结果非常满意，赠送锦旗“心怀百姓依法维权，为民排忧解难”以表达内心的感激之情。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第十六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供水、供电、供气、排水、有线电视、邮政、通讯、公用网络、公交客运、高速公路、殡葬等公用企业或者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所提供的社会产品或者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双方约定。……经营者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以计量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标明法定计量单位，并自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者服务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保证商品量的计量准确，结算量应当与实际量基本相符，商品的短缺量应当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者不得擅自中止其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需要暂停服务的，应当提前以有效方式告知消费者。”

气表分户收费高 消协解忧获维权

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充斥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重拳出击 四川“春雷行动2021”查获首个百万大案



□来六四 本报记者 李鹏飞

12月中旬，四川启动“春雷行动2021”暨冷链物流疫情防控专项行动。第二天，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就打响春雷行动知识产权“护航”执法行动“第一枪”。

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前期掌握的举报线索，与公安机关一起对涉嫌侵权的经营者开展查处行动。据悉，这是四川“春雷行动2021”查获的首个百万大案。

当日下午15时，德阳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德阳市公安局支持下，会同权利人对于市两个售假窝点和位于中江县

的售假窝点同时进行查处。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执法人员发现大量标注有“耐克”“阿迪达斯”注册商标标识的各种服饰、背包以及鞋袜等，经相关权利人现场辨认，其所售商品属假冒商品，执法人员随即依据《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涉案商品依法扣押。

据统计，此次行动共查获各类标注有“耐克”“阿迪达斯”注册商标标识的上衣、长裤、羽绒服、鞋袜等共计1420件(双)，初步统计扣押涉嫌侵权商品货值金额共计77.8万余元，当事人已销售商品金额76万余元，涉案总金额初步统计共计153.8万余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供图)